

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与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专题推广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（甲方）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提升其形象和品牌价值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作协议。

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《海南日报》推出合作项目。

第三条 合作时间、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。

1、**合作时间：**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。

2、**合作内容：**白沙新视野月刊。

版面数量：海南日报12个彩色版。

3、**合作费用：**人民币(大写)壹佰贰拾万元整(1,200,000元)。

4、**费用支付方法：**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宣传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(注明“广告宣传费”)。

注：以上付款条件为乙方先行提供相关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支付。

乙方户名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；

账号：1006616600000191；

开户行：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盘支行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对合作项目应积极配合，友好合作。

2、合约期内，甲方在乙方刊登专题，需按照刊登日提前一周通知乙方；乙方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，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刊发。

3、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，且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；乙方对此进行确认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、删除或拒绝发布。

4、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，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，但要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。甲方如有变动，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。

5、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。双方如有异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在订立、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；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合同可根据双方合意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18.7.16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18.7.16